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眾仲僑護員 Hon SIN Chung-kai, JP

香港中區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

保安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09 0775

頁數：共 2 頁

涂議員：

### 執法機關搜查通訊服務公司的程序

於今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上，我曾向行政機關提出質詢，以了解執法機關搜查網頁寄存公司的客戶私人資料時所需遵行的程序和守則，以及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搜查行動對網頁寄存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影響。然而，按保安局局長的書面答覆，當局似乎並沒有建立一套完整而清晰的程序，作為執法機關搜查網頁寄存公司的客戶資料的指引。

鑑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已成為社會上各式活動中不能缺少的一環，預計執法機關在調查案件時，也會越來越多有需要從通訊服務機構(如網頁寄存商、電訊服務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搜集調查對象的資料。雖然通訊服務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通常都不是執法機關的調查對象；惟執法機關的調查工作卻對被搜查的通訊服務機構的日常運作造成影響。因此，本人期望事務委員會可於五月召開的會議加入議程，並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會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1. 當局於現時未有設立有關的搜查程序和守則的原因；
2. 當局會否擬定有關程序和守則，要求執法機關搜查通訊服務公司的客戶私人資料時遵行。若會，有關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諮詢通訊服務業界對有關程序和守則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3. 當局為減低搜查行動對通訊服務公司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推行哪些具體措施？

敬希 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 2509-3237 與我或我的助理黃曉莊小姐聯絡。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單仲偕 謹啓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

於本年三月廿二日立法會會議第十五項質詢「執法機關搜查網頁寄存公司」

副本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湯李燕屏女士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English | 零時朋友 | 政府主網頁

## 立法會十五題：執法機關在執行搜查令時盡量減低干擾

\*\*\*\*\*

以下為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執法機關搜查網頁寄存公司以取得其客戶的私人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季的搜查行動次數和被搜查的公司數目，以及有多少宗刑事檢控案件曾採用搜查所得的資料；
- (二) 搜查行動旨在取得哪些類型的資料；
- (三) 執法機關是否每次均有向有關公司提供搜查令的副本以供存檔；
- (四) 執法機關會否要求被搜查公司不知會有關客戶其私人資料曾被搜查；若會，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搜查行動對網頁寄存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措施的詳情？

答覆：

主席女士：

警務處、廉政公署和海關，在案件調查中搜查網頁寄存公司的情況如下：

- (一) 當局並無備存有關個案的整體統計數字。
- (二) 所查取的資料會因案件情況而異，較常見的包括登記人士的資料及戶口的運作紀錄等。
- (三) 如被搜查的公司提出要求，執法機關會提供搜查令副本以供存檔。
- (四) 執法機關若認為行動上有此需要，會要求被搜查公司不向有關客戶披露行動內容，以免妨礙調查工作。
- (五) 執法機關在執行搜查令時，會盡量減低有關行動對被搜查公司的日常運作構成的干擾，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執法機關只會要求有關公司交出調查所需的資料，而無須在有關公司內進行實際的搜查行動。在有需要進行實際的搜查行動，而有關公司並非其調查對象時，執法機關會盡量預先通知有關公司的負責人，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準備。

完

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37分

 列印此頁